

■ 2020年7月27日 星期一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7月28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低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报价不超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及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

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9.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8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0. 参与本次美畅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7月28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7月22日，T-9日）为准。

1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3.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7月28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14.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低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5.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报价不超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及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

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17.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1,500万股。

19.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0.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将，应根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6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否则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22.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3.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24.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5. 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26.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7.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28.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9. 特别提示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30.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1.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32.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3. 特别提示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34.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5. 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36.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7. 特别提示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38.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9. 特别提示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40.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1. 特别提示十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42.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3. 特别提示十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44.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5. 特别提示十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46.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7. 特别提示十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48.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9. 特别提示十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50.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1. 特别提示十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52.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3. 特别提示十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54.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5. 特别提示十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56.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